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1960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）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9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6年8月9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165237號函檢送106年7月28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